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 函

機關地址：65300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段
122號

653001

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段118號

承辦人：呂啟文

電話：05-7892021

傳真：05-7892077

電子信箱：kibi1066@yahoo.com.tw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		
收	112.5.04	文
第	6481	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口湖鄉代字第11201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，大會議決案1至6號案乙式
5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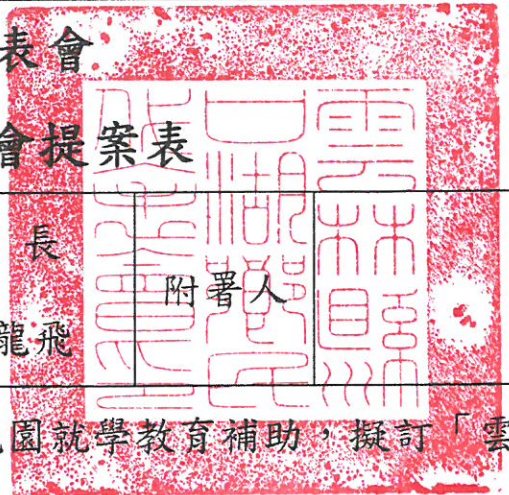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主席 王漢邊

裝
訂
線

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

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



編號	第 3 號	類別	幼兒園	提案人	鄉長 李龍飛	附署人
案由	為配合鄉長施政政策辦理本所鄉立幼兒園就學教育補助，擬訂「雲林縣口湖鄉公所-口湖鄉立幼兒園就學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，請貴會惠予審議。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鄉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就學教育負擔，提升本鄉教育文化，落實教育福利政策，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，並落實照顧幼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				
辦法	經貴會同意通過後，並自公佈日起施行。					
決議	照案三讀通過。					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收 112 5 11 文
第 6858 號

結案時，請掃描一份予研考

口湖鄉公所交付檢核案件		
列管案號	交辦日期	預定完成日期
112067 號	112年5月11日	112年5月5日
本案	發文時副本抄交 總交或存查時會	承辦研考業務 單位

27

本文